

#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公告》、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 2018 年 1 月 8 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到期操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进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基金代码 202202）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提示如下：

## 一、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 1、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是指 2018 年 1 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 2015 年 1 月 9 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

### 2、到期操作的形式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基金间转换，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8 年 1 月 24 日起恢复未到期份额的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 (1) 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南方 e 站通——账户查询” 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鉴于本公司无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基金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本次到期份额将无法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且经本公司召集，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人数不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要求，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法召开，有关基金转型的方案亦无法实施，故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 2018 年 1 月避险周期到期份额，将默认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自动赎回，赎回金额以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赎回。

7、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时，转换转入的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且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转入状态。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 二、2018 年 1 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或基金间转换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 三、重点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次 2018 年 1 月避险周期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及未到期份额的相关规则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到期操作包括两种形式“赎回或基金间转换”，提请投资人注意。

3、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南方 e 站通——账户查询” 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18年1月22日